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2. 修訂股東大會通告期限使其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3.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明確訂明除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外，股東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5. 將經特別決議案免任核數師之規定更改為經普通決議案免任；
6. 訂明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及
7. 其他修訂以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採納經修訂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之變動；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方面的變動。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